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雄小字第3225號

原告 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展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同安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惟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98,025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,100元，原告僅繳納1,000元，尚欠1,10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9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徐彩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

書記官 廖佳玲